

经 济 法

简明实用教程

荣国权 主编



*Jingjifa Jianming
Shiyong Jiaocheng*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经 济 法

简明实用教程

荣国权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简明实用教程 / 荣国权主编. —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429-3593-9

I. ①经… II. ①荣…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2624 号

策划编辑 窦瀚修

责任编辑 蔡莉萍 熊梦立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经济法简明实用教程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 张 12.75

字 数 21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593-9/D

定 价 2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本教材是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用书。由于在学术界存在着对经济法学科的各种不同看法和争议,因此,在教学领域也产生了很直接的影响。在经济法学界内,各种体例的教材在不同的高校内的本科课堂上使用着;在经济法学界外,“经济法”一词更是被广泛使用。会计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经济师资格考试、司法资格考试、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等,都有经济法这个科目,但体例差别很大,简直没有办法去理解,什么是经济法这个问题。这个问题虽然是客观存在着,但是经济法学界内的理论逐渐呈现出一致性的看法,因此,经济法的概念已经确定,逐步统一的经济法体例也已形成。由杨紫煊教授主编的《经济法》教材经过多年的修正与发展,目前已成为学界内具有权威性的经济法教材了,该书理论观点明确,逻辑性强,体例完整,对相关法律部门进行了很有说服力的界定。本教材就是在这种学术观点的基础上,采用该书的逻辑层次,使内容与经济法的主流学术思想一脉相承。

但在教学实践中,笔者又发现主流教材内容过于庞大,课堂上只能涉及一小部分,再加上课时不断缩减,有时七八十万字的教材让学生读也读不过来,课堂上也只讲解一小部分,造成课堂讲授与教材内容的脱节。学生们更为感兴趣的是老师的讲义,简洁明了,参考性最为直接。由此,笔者想到了写作一本能直接针对课堂讲授和课后复习的简明教程,内容体例上也打破了一般教材的惯例,按照法律篇章的结构设计每一节的内容,然后每一节中再从概念介绍到制度。本教材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先精心挑出每一章中应当熟悉掌握的所有基本概念,然后挑出

这一章中基本的法律原理和制度,最后引导学生把这些基本概念和原理、制度与现实的问题紧密结合,让学生在课内、课后学习阅读时都有一种清晰的层次感和范围感,同时又能快速了解基础知识在实践中的运用,从而对基础知识增加感性的理解,更有效地培养学习法律的兴趣。

本教材在经济法的实务教学中也有很大的实用价值。让初学者很快明确重要的基础知识点和这些知识的具体使用意义,从而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快速、有效地掌握经济法知识。笔者在 MBA、EMBA 和企业高管培训的教学以及在本科的基础教学中,深受这种实务教学思路的启发。因此,本教材是一种尝试性的改进,把高校的教材实务化,把培训实务的教材理论化,最终实现法律知识的统一性。

本教材由荣国权任主编,各章编写分工为:第一章由何然编写;第二章、第八章由荣国权编写;第三章由郑巍伟编写;第四章由庄洪哲编写;第五章由郭宗旋编写;第六章由李斌编写;第七章由王付军编写。

荣国权

201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概念	1
一、法律部门	1
二、经济法	2
三、部门法的法律地位	6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理和制度	7
一、经济法的地位	7
二、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0
三、经济法的体系	13
第三节 经济法现实问题与相关法律适用和探讨	14
一、经济法与经济法律的区别	14
二、经济法与社会法的关系	16
三、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	17
四、经济法与经济政策	19
思考题	20
 第二章 企业法	22
第一节 企业法基本概念	22
一、企业	22
二、法人	23
三、有限责任公司	23

四、股份有限公司	24
五、合伙企业	25
六、个人独资企业	26
七、国有企业	27
八、上市公司	28
九、分公司与子公司	29
第二节 企业法基本原理和制度	31
一、企业与法人的关系	31
二、企业法的作用	32
三、有限责任制度与无限责任制度	32
四、公司治理结构	33
五、我国企业法的基本制度	34
第三节 企业法现实问题与相关法律适用和探讨	37
一、有限责任的逃债困惑	37
二、设立中和清算中的企业	40
三、企业终结后的债权债务	40
思考题	41
 第三章 反垄断法	42
第一节 反垄断法基本概念	42
一、垄断	42
二、反垄断法	43
三、市场支配地位	44
四、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44
五、经营者集中	45
六、行政垄断	46
七、自然垄断	48
八、本身违法原则与合理原则	50

第二节 反垄断法基本原理和制度	51
一、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市场结构	51
二、反垄断法的历史沿革	52
三、反垄断法的调整对象(含例外情形)	53
四、反垄断法的适用	54
第三节 反垄断法现实问题与相关法律适用和探讨	56
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	56
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56
三、反垄断民事损害赔偿的实施	58
四、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标准	59
思考题	60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6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概念	61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61
二、经营者	62
三、知名商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	64
四、商业秘密	65
五、商业贿赂	66
六、虚假宣传	67
七、串通投标	6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原理和制度	69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性质	69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历史沿革	70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关系	7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现实问题与相关法律适用和探讨	74
一、经营者的法律界定及法律意义	74
二、知名商品的认定及法律意义	76

三、商业秘密的认定及其与专利的关系	78
四、商业贿赂的影响及治理思路	82
五、虚假宣传的法律责任分析	84
思考题	86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	8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基本概念	87
一、产品	87
二、农产品	88
三、产品质量	89
四、产品责任	9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基本原理和制度	90
一、产品质量法历史沿革	90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92
三、产品质量侵权民事责任分析	100
四、农产品质量法基本法律制度	107
五、食品安全法基本法律制度	113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现实问题与相关法律适用和探讨	118
一、生产许可证的法律意义	118
二、召回法律制度性质分析	121
三、产品“缺陷”的法定标准	122
四、产品无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的适用	123
五、产品刑事责任的分析	124
思考题	126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概念	128
一、消费者	128

二、消费者权利	12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原理和制度	131
一、消费者立法的历史沿革	131
二、消费者权利法定的意义和功能	132
三、消费者协会的法律意义	13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现实问题与相关法律适用和探讨	134
一、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性质	134
二、消费者使用法律救济的困惑与思考	137
三、消费者权益救济途径的制度设计	140
四、消费者法律概念的界定	143
思考题	147
 第七章 财政法	148
第一节 财政法基本概念	148
一、公共财政制度	149
二、双元财政制度	150
三、复式预算制度	151
第二节 财政法基本原理和制度	152
一、财政制度和立法的历史沿革	152
二、财政法体系	156
三、公共财政与预算权力的分配原理	158
四、税法的基本要素和法律责任	158
五、财政宏观调控与法律	162
第三节 财政法现实问题与相关法律适用和探讨	162
一、我国预算法律实施现状与公共财政目标的差距	162
二、预算法律责任分析	164
三、房产税改革试点思考	167
思考题	168

第八章 金融法	169
第一节 金融法基本概念	169
一、本位货币制度	169
二、信用货币制度	170
三、转账结算制度	171
四、中央银行	172
五、商业银行	173
六、货币政策	174
七、分业经营原则	175
第二节 金融法基本原理和制度	176
一、信用货币制度的发展过程	176
二、商业银行制度的发展简史	177
三、资本市场制度发展简史	180
四、金融逻辑与金融法体系	182
五、金融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185
六、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185
第三节 金融法现实问题与相关法律适用和探讨	188
一、商业银行经营风险的法律控制制度	188
二、货币政策工具法律制度的实施效果	188
三、证券交易侵权行为民事责任分析	189
思考题	191
参考书目	19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概念

一、法律部门

1. 定义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由无数的法律、法规所构成的,经过长期的发展,这些法律、法规并非是像散沙一盘,而是能够以某种方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共同形成的一个协调统一的体系。这个庞大的体系,结构虽然紧密,但并不是均匀的。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有些较为紧密,而有些则相对疏远。因为在这一内在统一的法的体系内部,实际上是由一些相对独立的部分组成,而这些部分之间有着割不断的联系。就好像你走进一座政府办公大楼,发现里面由无数个部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各管一摊,但又相互协调合作。类似地,在法的体系当中这些相对独立的部分,我们也形象地称为一个个法律部门,它们在这一体系当中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最终形成一个整体。因此,“法律部门”这一概念,就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有的时候,它也被称为是部门法。

假如将所有的法律、法规都绘制成一幅图画,散在的法律规范将像浩瀚宇宙中数不清的繁星一般,如果不找寻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划分出一个个的部分,并使它们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那么无论是这些规则的制定者,还是使用者,抑或是研究者,都将对这浩如烟海的一切感到无所适从。因此,就像天文学中为了便于定位和研究各个星体而划分了星系和星座一样,因为有了法律部门的划分,立法人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去制定和完善法律,司法人员能够更加便捷准确地去适用法律,而法学研

究人员也得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背景选择相对独立的领域更加有的放矢地展开研究工作。

2. 特点

第一,法律部门是一个法学概念,是主客观的统一。法律部门是一种学理上的划分,是根据人为选定的标准进行的主观分类,因此具有较强的主观性。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部门的划分结果也将有所不同。不过,尽管法律部门划分本身并非是一种客观存在而是一种人为选择,但是却是以客观存在的法律规范为基础,同时划分的标准也是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得出的。

第二,法律部门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更小的组成部分,这些更小的组成部分被称为子部门。在同一法律部门之下的子部门之间既存在共性又存在着差异。通常,每一个部门法都具有能够适用于其下属全部子部门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其即为子部门抽象出的共性的部分,通常将这一部分的内容归入该法律部门的总则部分。例如,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可以进一步划分出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等子部门,尽管它们各具特点,彼此存在较大的差别,但是它们都调整民事法律关系并遵守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相对独立的法律制度使得各个法律部门既相互独立又联系紧密。法律制度是调整某一社会关系或为了解决某一类问题而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一些法律规范的总和,如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行政许可制度、行政处罚制度、辩护制度、回避制度等。这些法律制度是构成法律部门的基本单位,每个法律部门都是由一些具有共同特性的法律制度构成的。但是这些法律制度的构成基础,即其相关的法律规范并非总是严格地隶属于某一个部门法。相反,很多法律制度都是由多个法律部门中相近的法律规范所组成。例如,所有权制度的相关规范就体现在宪法、民法、经济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中。这就使得不同的法律部门得以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而不是一个个孤立地存在。

我国目前大体可以划分为八个法律部门,即宪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诉讼法^①。

二、经济法

与民法、刑法等历史悠久的法律部门相比,经济法算是法律部门当中较为年轻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53~158页。

的一个。这是一套别具特色的法律规范,它无法纳入其他任何一个法律部门当中。尽管目前几乎已经没有能够否定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客观存在的事实,但是对于到底什么是经济法却依然存在着诸多分歧。那么,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要弄清其内涵,首先就需要弄清其调整对象是什么。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对于经济法定义的争论其实多半始于对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不同认识。最初的争论出现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目前大部分学者已经能够认同经济法是具有特定明确的调整对象的。但是,对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究竟是什么,学界依然存在着很多不同的说法。可以肯定的是,经济法的全部规则都与我们的社会经济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就是经济关系。但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则并不仅仅出现在经济法当中,如民法当中的物权法和债权法分别从静态和动态的角度为市场经济提供了基本交易规则,因此现在的社会经济关系实际上也受到民法的调整。也就是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只能是部分的经济关系而非全部的经济关系,当然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

根据参与主体的不同,经济关系可以分为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两种。所谓横向经济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在参与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而纵向经济关系,则是指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国家对经济进行管理时发生的经济关系。毫无疑问,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中可以看出,经济法的规则中无不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参与和协调,因此纵向的经济关系应当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但是,由于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那么民法所调整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自然也应当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

因此,首次出现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否应当包含横向经济关系这样的争论。以“经济行政法说”为代表的一部分学者认为经济法调整的仅仅是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而不包含任何横向经济关系。但是,如果细究经济法的各项规则就会发现这样的说法并不恰当。例如,经济法当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竞争法,就不仅调整纵向的竞争管理关系,同时也调整市场经营者之间的平等竞争关系,即也调整横向的经济关系。由于民法的规则更多地体现的是私人的意思自治和决策自由,其规则显然更适用于对于完全自由竞争的保护。但是,对于垄断等市场失灵的情况,民法就显得束手无策了。并且民法作为“市场”绝对的拥护者,对于国家制定的更加综合、更加灵活的经济目标是无法保证其实现的。因此,在国家调整经济运行的

大前提下,即使是横向经济关系,仅仅依赖民法中这些基本交易规则的调整是不够的,还需要一些更复杂、更高级的规则,即经济法的规则。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并不局限于纵向的经济关系,还包括了横向的经济关系。

当然,从前面的论述当中还不能得出经济法调整对象是什么的确切答案。我们仅仅是得出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含纵向和横向的经济关系,但是究竟包含哪些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尚存在争议。有的学者提出以“国家干预”经济运行作为标准来判断所包含的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还有的学者提出以“国家管理”、“国家调控”、“国家调节”、“国家协调”经济运行作为标准来判断所包含的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但无论采用哪一种表述,其含义都显得不够明确。有的学者就此问题给出了更为明确的答案,认为纵向经济关系首先不包括不具有经济要素的管理关系,其次也不包括国家意志不直接参与的企业内部管理关系;而横向经济关系则不包括任何实体权利、义务不受国家直接干预的经济关系(如公有制组织之间自由的商品货币流转关系和协作关系)^①。

2. 经济法的定义

总的来说,经济法无论调整的是纵向的经济关系还是横向的经济关系,都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国家经济发展目标。任何不直接体现国家意志和国家经济发展目标的经济关系都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因此,我们可以说,经济法就是调整直接体现国家意志和国家经济发展目标的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说,经济法调整的只是某种社会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既可以是纵向的也可以是横向的。同时,经济法直接体现了国家意志,国家为了实现其经济发展目标在经济法的框架内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的干预和调整。这样的经济关系超出了传统的民法对于横向经济关系的调整范围,是民法所无法解决的。

3. 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法具有经济性与专业性。经济法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经济目标,与传统的民事规则不同的是,经济法不再局限于对基本权利、义务框架的设计和维护,也不再满足于将国家经济的发展寄托于市场机制的自然结果;而是赋予政府借助一些经济理论和经济手段直接参与市场经济的运行当中的合法权利。因此,“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②这就决定了经济

^① 史际春、邓峰著:《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0页。

^②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7页。

法具有较强的经济性和专业性。例如,会计法规当中就蕴含着很多专业的会计规则。

(2) 经济法具有社会本位性。与民法以个人权利为本位不同,经济法追求的是社会整体利益。尽管民法间接维护了社会整体利益,但是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则更为直接也更为突出。经济法之所以赋予政府对市场经济进行调整的权力,其背后的逻辑其实就是单单依靠市场机制往往不能保证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因此就需要政府的力量对市场加以纠正或弥补。而社会整体利益是一个空洞而难以琢磨的东西,其具体体现在社会经济方面,通常都是以国家经济发展目标来体现的,因此经济法直接表现了国家意志和国家济发展目标,与其社会本位性并不是矛盾的,而是一致的。

(3) 经济法具有综合性和平衡性。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性就要求其必须具有综合性和平衡性,因为社会整体利益通常不像个人利益那么简单和容易把握,通常会包含各方的利益,其中难免存在差异甚至冲突。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通常也并非一个单一目标,而是由多个目标构成的体系,不仅包括经济发展的速度,还应当包含体现经济发展质量的一系列目标(例如,失业率、贫富差距、地区差异、产业分布、技术进步等)。因此,经济法的规则不能仅仅满足于对单一目标的追求,而往往需要平衡和协调各方的利益,通过对各种目标的有效选择最终实现对社会经济的全面综合调整,只有这样才能够保证社会整体利益得到最优的体现。

(4) 经济法具有政府主导性。由于经济法直接体现了国家利益和国家经济发展目标,可以说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都有赖于政府对经济进行管理与参与的合理、合法化。因此,“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着政府主导性特征,亦可称为行政主导性。”^①正因为如此,也使得经济法与政府的经济政策存在着莫大的关系,很多经济法规则都是由政策演化而来,同时经济法在实施过程中也常常受到国家经济政策的影响,甚至有时也存在着直接用经济政策替代经济法的现象。

(5) 经济法具有公私兼容性^②。尽管经济法直接体现了国家意志,同时具有政府主导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其摒弃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经济法并不是要赋予国家通过行政力量替代市场力量,以及对私人权利进行随意干预的权力。相反,经

①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9页。

② 徐孟洲著:《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济法也尊重和保护私人权利和市场机制。通过经济法而合法化的政府调整经济的行为是建立在对于市场机制的肯定和保护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经济法赋予了政府仅在适度的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干预的权力。因此,经济法并未一味维护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公权力而忽视对于个人权利的保护。经济法在规定了政府的公权力的同时,也对私人的权利进行了肯定和保护,从而在赋予政府权力的同时又限制了其权力的过度膨胀,实现了政府依法适度干预经济的目标。因此,经济法实现了公法、私法的兼容。

三、部门法的法律地位

我们知道,所有的法律规范并不是像一盘散沙一样孤立地存在着的,而是彼此联系共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我们说,法是由众多相互联系的部分共同构成的一个完整的体系。要弄清某一部门法的法律地位,实际上就是要弄清楚其在法律体系当中的地位,那么一个基本的问题就是它是否以及如何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清楚法律部门的独立性是如何确定的,也就是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是什么。

1. 法律调整的对象

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人类社会中会形成各式各样的社会关系,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宗教关系、家庭关系等。法律的规范作用就是通过对这些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来实现的。而“当这些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成为法律调整领域之后,它们便成了法律部门形成的基础,而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又形成不同的法律部门。”^①

2. 法律调整的方法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划分法的部门的主要标准,但是由于在许多情况下同一种社会关系要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调整,而简单地用法律调整对象并不能将它们区分开来,因此法律部门的划分还需要引入另外一个标准,即法律调整方法。例如,同样是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如果采用以强制性规范并以刑罚制裁方法为保障的法律规范,就应当将其纳入刑法部门,而以任意性规范为主并体现平等的法律地位且以承担民事责任方式为保障的法律规范,则更有可能被划入民事法律部门。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3 页。